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簡字第1539號

原告 謝福生
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受託執行之法院為執行法院（參見司法院院字第218號解釋），惟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規定，受託法院祇能依囑託代執行行為，苟其認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應函覆囑託法院，無從代為執行，不得逕將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參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判意旨），是依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足認受託法院意義上僅為原受理並開始執行程序的本案執行法院手足之延伸，縱依前開說明，於代執行範圍內亦取得執行法院之地位，惟審酌本案執行法院為執行主體，方有受理並終結本案

01 執行程序之權限，如執行債務人爭執執行債權之之實體上效
02 力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仍應由本案執行法院審酌該受託
03 執行法院的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方符本案執行法院為執
04 行之主體，進而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專屬管轄規定之意
05 旨。

06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撤銷本院114
07 年司執助字第423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然本院
08 職權調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卷宗後，確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
09 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07號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程序囑託
10 本院執行，是該案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事件，本院僅為
11 受託執行法院揆諸上揭說明，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
12 法院專屬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1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黃敏翠